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門禁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機關安全，嚴防任何危害、破壞、竊盜等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時間：本館及各園區開放時間如表：

區　　域	開放時間			備　註
	辦公區	展示場	戶外園區	
本　　館	七時至二十時	九時至十七時	零時至二十四時	
植　物　園	七時至二十時	九時至十七時	零時至二十四時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七時至二十時	九時至十七時	六時至二十二時	
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七時至二十時	九時至十七時	零時至二十四時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七時至二十時	九時至十七時	九時至十七時	

五、車輛出入：

車輛進出停車場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但如進入停車場以外區域時，應事先依規定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始准予進入。

六、本館及各園區其管理注意事項由各轄區單位訂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